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467號

原告 徐友仁
被告 民意甲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 劉奕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起訴，並聲明：請求被告交付113年民意甲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、112年8月31日至113年8月31日管理費收取報表、聯○公司與21屆管委會113年總幹事契約等文書，供原告閱覽、影印並請求賠償原告100,001元。核原告聲明前段請求被告交付文件部分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該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；聲明後段係請求被告給付100,001元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00,001元。原告請求被告交付文件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750,001元【計算式：交付文件165萬元+損害賠償100,00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17,4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2 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
03 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5 書記官 莊鈞安